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784民初5881号　袁毛(住湖南省南县南洲镇南山村第十二村民小组,公民身份号码:432322197702085490):本院受理吕柳燕,程琪雅,程尉铭与被告袁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袁毛支付原告吕柳燕、程琪雅、程尉铭电镀款47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从2020年4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4元,公告费1320元,由被告袁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901号　吴炜文(住江西省上饶市游城乡牡丹村008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112148259):本院受理原告吴贵起与被告吴炜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炜文支付原告吴贵起货款65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从2021年9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吴炜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728号　周伯姣(住湖南省新宁县金石镇凝秀社区居民委员会大兴路601号,公民身份号码:52262719711008048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周伯姣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周伯姣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赔偿款18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2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周伯姣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034号　徐世懂(住福建省武夷山市湖桃中路81号,公民身份号码:352103197612283514);左桂英　(住福建省武夷山市上梅乡金竹村上磨石坑34号,公民身份号码:350782198503283524):本院受理原告董永正与被告徐世懂、左桂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世懂归还原告董永正借款431045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自2015年4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董永正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704元,公告费1275元,合计16979元,由被告徐世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857号　李并石(湖南省嘉禾县坦坪镇田心村11组5号,公民身份号码:431024198212223010):本院受理原告应杰与被告李并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货款1072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本案律师代理费6000元;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转程序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14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四楼第7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00办公室领取。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327号　刘强,(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8607126333,户籍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大营村民委员会大营上村民小组54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江南米缘粮油店与被告刘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刘强支付原告永康市江南米缘粮油店货款人民币1718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6月2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刘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元,公告费1097元,合计1327元,由被告刘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781号　郜玉国(公民身份号码:410328197003123016,户籍住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路南一街坊47号楼2单元5号)、李金花(公民身份号码:231024197091842042,户籍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绥阳镇邮政街2号):本院受理原告朱跃珍与被告郜玉国、李金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7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郜玉国、李金花归还原告朱跃珍借款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1年6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朱跃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郜玉国、李金花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郜玉国、李金花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798号　袁祥先(身份证号码:321023197306142012):本院受理原告吴华杰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25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4389号　张兴华(身份证号码:510225197404132553):本院受理原告许秀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6651号　邢爱香、高艳红、闫博、高艳祥、朱燕琴: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现代养殖专业合作社总社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上坤:本院受理原告席雪峰诉你劳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小额诉讼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张莉:本会受理(2021)芜仲字第432号杨正与你、芜湖正地众森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据《芜湖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法律规定将有关事项公告送达如下:一、请于公告送达后10日内来我会领取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二、请于领取上述材料后的10日内提交书面答辩,并按规定选定仲裁员。如你不按期选定仲裁员,将由程金明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三、本案将于2022年3月2日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望你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决。上述公告内容,经过30日视为送达。

芜湖仲裁委员会

本院于2022年1月5日刊登的原告为张云云的公告中,“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应改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特此更正。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死亡公告

姓名:金友德,性别:男,年龄:约75岁,户籍:不详,自述金友德,经过公安网人脸识别比对和站内核实未找到该人亲属,多次寻亲无果。于2022年01月03日06时45分该人因急性冠脉综合征、心源性猝死抢救无效死亡。请其直系近亲属自公告之日起90天内与我站联系,逾期按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救助管理站

电话:010-63464201

北京市西城区救助管理站

人民法院公告

杨家连:本院受理江苏常川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808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次日下午15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贾波:本院受理孙志春诉你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3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吴雷:本院受理郭玉满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1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孟秋合、张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岳陆密诉你二人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黔东南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2021)黔2732民初1982号】,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翁光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国雷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1)黔2732民初219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4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夏锦奎:本院受理原告三都水族自治县相黔五金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黔2732民初22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4日16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贤:原告刘志与被告金贤、何博闯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吉02民初5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刘志撤回对金贤的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洪智:原告董火林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15000元借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7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罗先盛与江口县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沿河县市政建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黔06民初5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丽丽、邵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9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谢大玉、谢振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9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丁莹莹、吕美海、合肥江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9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何照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9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尤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9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胡先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9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海锡: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城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4民初3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刘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城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4民初37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纪海龙、李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城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204民初3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丁朋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城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4民初3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武军秀:本院受理张辉诉你、天津紫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间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武军秀:本院受理张辉诉你及第三人天津紫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追加被告邯郸市三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间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1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张鑫:原告陈翀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送达(2021)川1802民初29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张鑫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陈翀货款5000元;并支付此款从2021年2月8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石兴忠:原告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飞地园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川1802民初2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与你签订于2020年11月17日的《个人客户汽车消费借款合同》;二、石兴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贷款本金63653.96元以及截至2021年6月16日的利息1199.76元,并承担从2021年6月17日起至贷款还清之日的利息,罚息;三、原告对你抵押的汽车【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510016278444】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1422元,公告费1303元由你承担,此款原告已预交,在本判决执行时,由石兴忠一并支付原告。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刘洪国、陈洪梅: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雨城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川1802民初27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你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975.78元,并支付截至2021年7月19日的利息、罚息、复利2213.19元,支付从2021年7月20日起至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按照《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二、你们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3000元。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杨晓麟、姜红玲:原告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川1802民初26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你们于本判决书生效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万元及截止2021年6月28日的利息(包括复利)43690.32元;并承担从2021年6月29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74元,公告费1020元,由你们负担。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何文博: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送达(2021)川1802民初2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你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万元,支付截至2021年5月17日的利息、罚息、130+复利3918.64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1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双方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之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刘鸿、卢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川1802民初15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你们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5,74212元及已经产生的利息、复息和罚利129014.42元;并承担从2021年2月23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以尚欠借款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年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二、原告针对你们设置的抵押担保财产:你们名下的雅安市雨城区香江北路22号2栋3单元19号房屋(产权证号见房地产抵押物清单),进行折价或变卖、拍卖后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12元,公告费1086元,共计2998元,由李卓负担。以上费用原告已垫付,在本案执行时由李卓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周冬巧: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802民初28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你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截止2021年7月2日尚欠的本金9552.71元、利息2044.02元、费用3468.44元;并承担从2021年7月3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的利息、费用。案件受理费178元,公告费874元,合计1052元,由你负担。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李卓、董继才: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分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川1802民初26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李卓于本判决生效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75415.67并支付保费59.66元,合计75475.33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12元,公告费1086元,共计2998元,由李卓负担。以上费用原告已垫付,在本案执行时由李卓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高树忠、高树旺:原告陈辟海诉被告高炳新,陈崇、高树忠、高树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5199号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2年4月11日9时10分在本院藤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王志年、乔晓英、张俊俊: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9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王志年、乔晓英、张俊俊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6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永魁、李燕婷、连悦: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414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刘永魁、李燕婷、熊雁钟、连悦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7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杜瑞江、张英英、王平喜、高换珍、景志飞: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92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梁分行与被申请人杜瑞江、张英英、王平喜、高换珍、景志飞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建伍、王小儿、任福爱: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96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王建伍、解小女、王小儿、任福爱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霍伊娜、王刚: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94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梁分行与被申请人霍伊娜、王刚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青宇鑫商贸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95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太原青宇鑫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1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保险合同丢失,合同编号:130014307303,特此声明作废。

(姓名:储昭仪)于2022年1月3日,本人在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320114200111011824,自此声明任何非本人使用此证件所做一切行为皆为冒用,本人不负法律责任。

北京旭龙兴业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10108012268199,声明作废。

北京清水河谷食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4C9FKXX,声明作废。

睿尚武(北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8342873 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易普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330286277 5,声明作废。

北京海红京立餐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3MA00JNU98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京华盛茂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4975115)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振宏兴达石材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5613349 3,声明作废。

北京华意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1237503 1)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天津市静海县顺福线材厂公司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注册号:120223000100400,声明作废。

凤凰县新枫水利水电工程队遗失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88509010400006959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693000105901,现声明作废。

兰州蓝星纤维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册号:11010801186603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声明作废。

成都瑞蒙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0104200479 8)和公章,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方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8229753D)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三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30377978X)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中鼎华瑞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LC021T)作废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亨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M4E24Y)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天悦音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76850 26XY)作废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合信优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348550 5)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焱升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RHYY6R)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大成互益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7F6QJAX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烘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F8K67L)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金盾华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52613061C)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